第三节 证券中介机构

知识点一 证券公司的定义

一、定义

证券公司,是指依照<u>《公司法》</u>和<u>《证券法》</u>设立的经营证券业务的<u>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u>。在我国,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u>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u>审查<u>批准</u>。证券公司是市场的<u>主要中介机构和机构投资者(</u>病毒:资金提供者)。

- 二、世界各国对证券公司的称呼
- (一)美国:"投资银行"
- (二)英国: "商人银行"
- (三)日本等一些国家和我国:证券公司

知识点二 我国证券公司的发展历程

一、第一阶段(1980-1991年):数量较少,业务范围窄

1987年,我国第一家专业性证券公司——深圳特区证券公司成立

- 二、第二阶段(1992-1997年):数量激增,业务扩大及第一次综合治理
- 三、第三阶段(1998-2007年):《证券法》颁布及第二次综合治理(05-07年治理三大成果)
- _(一)证券公司历史遗留风险彻底化解,财务状况显著改善,合规经营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明显增强
- <u>(二)证券公司监管法规制度逐步完善,基础性制度的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日常监管、市场退出和投资者保护的长效机制初步形成</u>
- (三)监管队伍得到了全面锻炼,监管的有效性、针对性明显增强,监管权威大大提高

病毒:证券公司法人治理进一步完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受到严厉监管;同时,证券公司建立和健全了激励约束机制,创新能力显著提高;证券公司的业务日趋丰富,业务产品创新机制得以建立

- 四、第四阶段(2008-2017年): 行业步入规范发展和创新发展阶段
- 五、第五阶段(2018年以后): 步入强监管和扩大开放的新阶段

知识点三 我国证券公司的监管制度及具体要求

一、业务许可制度

2016年5月,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向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办法的以下十项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1.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 2.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
- 3.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证书
-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 5.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 6.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 7.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
- 8.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 9.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 10.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 二、以诚信与资质为标准的市场准入制度
- 三、分类监管制度

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公司评价计分的高低,评价和确定证券公司的类别,将证券公司分为A(AAA、AA、A)、

- B(BBB、BB、B)、C(CCC、CC、C)、D、E<u>五大类11个级别</u>。中国证监会按照分类监管原则,对不同类别证券公司规定了<u>不同的</u>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和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并在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区别对待。
- 四、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监控和预警制度
- 五、合规管理制度

要求证券公司设立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强化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合规性的事前审查、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

实施合规管理制度,有利于推动监管机制从以行政监管为主向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公司自我约束有机结合转变。

六、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

<u>2007年</u>,中国证监会要求证券公司全面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u>商业银行</u>负责资金存取,发挥第三方监督作用,以保障客户资金安全为目的的资金存管模式。

- 七、信息报送与披露制度
- (一) 信息披露制度
- 1. 证券公司信息公开披露制度要求所有证券公司实行<u>基本信息公示和财务信息公开披露(</u>病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信息公开披露)
- 2. 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行政监督、年报审计等多种手段和措施,确保证券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完整
- (二) 监管要求
- 1. 信息报送制度(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 (1) 年度报告(需审计):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
- (2) 月度报告:每月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临时报告
- 2. 信息公开披露制度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司网站等渠道进行财务信息公开披露。

3. 年报审计监管

病毒:会计报表监管

知识点四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 一、证券经纪业务
- (一)业务行为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二) 收入来源

收取一定比例的佣金作为业务收入

(三)形式上委托关系建立的环节

- 1. 开户
- (1) 投资者应首先在登记结算公司或者其代理点开立证券账户
- (2) 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签署风险揭示书、客户须知,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 (3) 开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中的资金账户
- 2. 委托
- (四) 实质上的委托关系建立
- 1. 投资者填写了委托单或自助委托
- 2. 证券公司受理了委托

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一) 概念

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咨询人员为证券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u>有偿</u> <u>咨询服务</u>的活动。

(二)分类

1.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接受客户委托,按照约定,向客户提供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投资建议服务,<u>辅助</u>客户作出投资决策,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经营活动。

2.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

证券研究报告主要包括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u>价值分析报告、行业研究报告、投资策略报告</u>等。证券研究报告可以采用<u>书面或者电子文件(</u>病毒:口头<u>)</u>形式。

-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 (一) 为企业提供的咨询服务

申请证券发行和上市提供改制改组、资产重组、前期辅导等方面

- (二) 为上市公司提供的咨询服务
- 1. 重大投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业务
- 2.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设计经理层股票期权、职工持股计划、投资者关系管理
- 3. 再融资、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等资本营运提供融资策划、方案设计、推介路演
- (三) 为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提供的咨询服务

收购上市公司及其相关的资产重组、债务重组

(四) 为上市公司的债权人、债务人提供的咨询服务

对上市公司进行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相关的股权重组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一) 概念

证券承销,是指证券公司代理证券发行人发行证券的行为。

(二)分类

1. 代销

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 2. 包销
- (1) 全额包销: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承销。
- (2) 余额包销:证券公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承销。

注意:新《证券法》取消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票面总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时需要强制组建承销团的规定。

(三)证券保荐制度

证券公司负有一定的连带担保责任。

(四)《证券法》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

(五)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有调整)

- 1. 明确了证券交易所对上市保荐的监管职责,授权证券交易所对上市保荐书内容、持续督导期间等作出规定
- 2. 将北交所由参照适用调整为直接适用,明确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适用保荐制
- 3. 保荐机构应依法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进行核查,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具保荐意见

五、证券自营业务

(一) 定义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以<u>自有资金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u>,为本公司买卖证券(<u>境内</u>),以获取盈利的行为。

(二) 自营清单

- 1. 已经和依法可以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转让的证券
- 2. 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
- 3. 已经和依法可以(病毒: 计划)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的私募债券,股票
- 4. 已经和依法可以在境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证券
- 5.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依法批准或备案发行并在境内金融机构柜台交易的证券
- (三)业务资质
- 1. 证券公司开展自营业务,需要取得证券监管部门的业务许可
- 2. 无需取得自营业务资格的情形
- (1)投资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或者委托其他证券公司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管理,且投资规模合计不超过其<u>净资本80%</u>
- (2) 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 (四)相关风控指标计算规则(股指期货、国债期货<u>分别</u>计算)
- 1. 已被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按100%比例扣减净资本
- 2. 已进行风险对冲的期货按投资规模的5%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 3. 未进行风险对冲的期货按投资规模的20%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 4.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的合计金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100%
- (1) 股指期货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15%计算
- (2) 国债期货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5%计算